

國立成功大學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發展委員會議紀錄

時間：94 年 9 月 28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地點：雲平大樓 4 樓第 1 會議室

出席：歐副校長善惠 宋副校長瑞珍 蘇教務長炎坤 柯學務長慧貞（邵揮洲副學務長代） 利總務長德江 黃研發長肇瑞 張主任克勤 張院長高評 余院長樹楨 吳院長文騰 李院長清庭（李強主任代） 徐院長明福 吳院長萬益 陳院長振宇 陳院長志鴻（林其和副院長代） 曾教授清涼 顏教授富士（雷大同副教授代） 鄭教授國順 李教授超飛 劉教授濱達 何教授東波 王教授 琪 李教授祖聖 張教授有恆 湯教授銘哲

請假：劉教授開鈴 孫教授永年 陳教授 勁 朱教授銘祥 高教授家俊 吳教授華林 許副教授育典

列席：楊主秘明宗 張主任丁財 李主任丁進 王主任永和 溫主任敏杰 陳教授進成 閔館長振發

主席：高校長 強

記錄：林碧珠

壹、主席報告：

一、大家都非常關心的 5 年 500 億發展頂尖大學計畫，教育部正複審中，預定 10 月初公布結果。過去這段時間，各院系所、各行政單位都很積極規劃，未來本校將以「重點發展，全面提昇」來執行計畫，希望各院系所共同努力達成目標。日前上海交大公布 2005 年全球五百大排行榜，本校排名第 393 名，距離進入一百大還有很大的努力空間。未來除繼續努力發表 SCI 論文外，Nature、Science 論文方面也要更加強努力才行。上學年度教育部委託台灣評鑑協會進行全國各大學校務評鑑，儘管許多學校、專家學者覺得評鑑的分類方式或學校的分組頗值得商榷，但結果一旦公布，仍有其相當的影響或參考價值。本校在六項校務項目中五項獲評較佳，與交大並列表現最佳的兩校；專業領域卻只獲兩項表現較佳，與預期落差蠻大，未來請各院系朝規劃目標努力，以提升全國性的各項表現，進而提升全世界的排名。昨日出席教育部主導成立之高等教育評鑑中心基金會董事籌備會，已選出前中山大學校長劉維琪先生擔任董事長，未來國內高教評鑑工作將轉由高教評鑑中心基金會負責執行。

二、在學校整體發展上，總覺得應賦予校務發展委員會較大的責任。今天提出的議案中，有些是關係學校發展的政策性議題或組織的調整，如藝術研究所的歸屬問題、國際學術處的成立及總務處保管組的更名等，都希

望透過本會與各位委員一起集思廣益，使學校能配合環境的變動朝更好的方向發展。以下先就最近學校在人力、空間、經費方面的原則與想法提出報告：

- (一)大量延聘人才是本校邁向國際一流大學的具體做法之一。本校教師之編制員額約 1400 員，現有專任教師約 1100 人，尚有 300 個缺額未聘滿。為鼓勵各院系多延攬人才，原佔缺之兼任教師將不計入各系所員額，以空出缺額延聘專任師資，待編制員額聘滿或 5 年 500 億計畫結束後，兼任教師之薪資再由各院系自行負擔。
- (二)本校之空間分配已訂有規範，與他校比較，還算相當寬裕，不過學校仍然希望能提供老師們更充足的研究空間。社科院大樓正規劃設計中，生科院將先與生科中心整合使用，將來視不足情形再規劃興建學院大樓。幾個空間較不足的系所，包括材料系、資源系、資訊系等，學校當然應設法滿足其需求，但若考量大樓之經濟規模，實在很期望這些系能從校外找到經費來源，配合學校該給的空間，仿效工科系、土木系，沿著長榮路興建系館，多餘的空間先由學校控管，將來系所規模夠大時，再回歸系所使用。
- (三)在教育部補助經費越來越少的情況下，各系所除以對外爭取研究計畫或辦理推廣教育班之管理費協助系所務運作外，學校也有一些做法提供各系所考量運用，如系上若有職員出缺，學校將核算該人事費授權由出缺單位決定遞補約聘人員或工讀生，或不遞補人員，將該人事費提供其他業務使用，以使資源更有效運用。

貳、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九十五會計年度圖書儀器設備費分配比率，請 討論。

說明：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儀器設備費運用要點」規定，圖儀費分配比率每年由校務發展委員會討論決定。
- 二、本校 95 會計年度圖儀費預算案尚待相關程序審議，為期圖儀設備費能順利規劃運用，謹參據 94 會計年度預算數額先辦理圖儀費分配，待法定預算核定後，依經費增減情形比例調整。

95 會計年度圖儀費擬定分配比例如下表

單位：萬元

會計年度	各院系所分配款	圖書館分配款	專案設備款	學校保留款	總額
92	21,806 (68%)	7,055 (22%)	2,661 (8.3%)	545 (1.7%)	32,067
93	19392 (68%)	6,274 (22%)	2,367 (8.3%)	485 (1.7%)	28,518
94	19392 (68%)	6,274 (22%)	2,852 (10%)		28,518
95	19392 (68%)	6,274 (22%)	2,852 (10%)		28,518

三、各部分經費經本會通過後，有關圖書館分配款由圖書館規劃，提經圖書委員會通過後由圖書館分配辦理，其餘部分由圖儀規劃小組辦理分配及審查事宜，結果簽請校長核定，有關院系所分配款通知各院總金額及分配計算方式，由學院統籌規劃分配，各學院應於相關會議中訂定適當比例之控留款，供整體規劃之用，各系所亦同。

決議：照案通過。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擬將本（總務）處現設之保管組更名為資產管理組，以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要，提請 討論。

說明：

- 一、在面對國際化、全球化的環境下，如何面對來自全球的競爭壓力，是目前國立大學首要面對的經營課題，為了讓國立大學更具備競爭能力，「校務基金」的設置為國立大學經營管理定位的調整，成為政府健全國立大學財務運作機制的首要因應策略。
- 二、因應高等教育制度上的鬆綁，籌措財源以供學校建設發展之方式，已被廣泛討論。而國立大學「行政法人化」之研議更進一步賦予學校資產校地更大的經營管理自主空間。因此，土地、資產的有效及靈活運用，實為未來校務發展的重要環節之一。
- 三、本處保管組現下主要職掌負責校地及財物之取得登帳，稍嫌靜態保守，宜朝向資產經營管理等面向積極拓展運作，如本校生活服務性設施之提供或其他可供營運項目，採行 BOT、ROT、OT 等方式，期能創造學校資產獲取更大附加價值與利益，故擬將本處保管組更

名為資產管理組，以因應未來校務發展需要。

擬辦：校務發展委員會通過後，擬提校務會議討論修訂本校組織規程第七條第一項第三款。

決議：提案說明請稍作修正，並附上該組目前及未來職掌之對照表，提校務會議續予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八案）。

第三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由：關於本校成立國際學術處一案，請 討論。

說明：

一、依據 94 年 7 月 13 日第 601 次主管會報決議辦理。

二、為提昇本校國際化、促進學術交流活動，以及辦理外籍生相關業務，爰規劃成立國際學術處，設置辦法（草案）如附。

擬辦：校務會議討論通過後，將重新規劃研發處設置辦法及學校組織規程（由本處企劃組負責），再呈報教育部核備。

決議：設置辦法請修正，並附上該處與教務處、學務處相關業務整合與分工之說明，提校務會議續予討論（提案順序為第九案）。

第四案

提案單位：校長交議

案由：本校藝術研究所宜維持隸屬文學院或改納入規劃與設計學院，提請討論。

決議：藝術研究所目前僅有 2 位專任教師，為協助其朝所發展方向延聘師資，以利發展，宜暫以一系二（多）所方式推動所務。文學院內哪一學系與藝研所較相近，並願接納與協助藝研所發展，請張高評院長於本學期內與院內系所同仁妥為討論與規劃，下學期於校務發展委員會提出報告後，自 95 學年度起以一系二所方式運作；未來藝術研究所組織健全後再考慮獨立運作。若文學院內無系所願接納藝研所，則改歸屬規劃與設計學院。

第五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校務發展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二條條文，提請 討論。

說明：

一、依 94.4.13 本會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二、本案經提 94.6.22 九十三學年度第五次校務會議討論，決議：「退回

校務發展委員會再議。」

擬辦：修訂通過後，續提校務會議討論，並自下（95）學年度實施。

決議：維持原辦法；惟未來請各學院院務會議盡量推薦校發會現任委員為校務會議代表。

第六案

案由：有關各單位擬提 94 學年度第 1 次校務會議討論之議案，是否適宜，提請審查。

說明：

一、依據本校校務會議規則規定，校務會議提案，除校長交議者外，應先由本會審查通過。

二、上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將列入本次校務會議繼續討論之議案尚有 7 案，簡述如下：

（一）本校擬分別與瓜地馬拉聖卡洛斯大學（University of San Carlos, Guatemala）、美國奧本大學（Auburn University）及大陸地區山東大學簽約案。（研發處提案）

（二）擬精簡重整本處組織架構如規劃書。（教務處提案）

（三）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要點」第八、九、十五條條文。（學務處提案）

（四）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學生獎懲委員會設置辦法」名稱及第三、八條條文。（學務處提案）

（五）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學務處提案）

（六）擬廢除「國立成功大學性別歧視及性侵犯防制實施辦法」，並訂定「國立成功大學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防治辦法」。（學務處提案）

（七）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組織規程」第三章第二十五條有關校長續任辦法部分條文。（教師會及 9 位校務會議代表連署提案）

三、茲將各單位新提各案案由列述如下：

提案單位：教務處

（一）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名譽教授贈予辦法」，提請 討論。

決議：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案）。

提案單位：教務處

（二）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特聘教授設置要點」，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對照表標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提案順序為第十

一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三)案由：本校擬分別與荷蘭萊登大學 (Leiden University)、韓國國立首爾大學 (Seoul National University) 及延世大學 (Yonsei University) 簽約案，提請 討論。

決議：與上次校務會議未及討論之簽約案併案提會討論 (提案順序為第一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四)案由：擬修訂「國立成功大學經費稽核委員會內部稽核實施要點」第八條條文，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草案標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順序為第十二案)。

提案單位：經費稽核委員會

(五)案由：建議仿台大模式針對本校校友會館 BOT 案成立一專案調查委員會，提請 討論。

決議：請補附教育部覆函，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順序為第十三案)。

提案單位：圖書館

(六)案由：擬修正「國立成功大學圖書委員會設置辦法」第一、三條，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對照表標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順序為第十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研究總中心

(七)案由：擬修訂本校「進用專案計畫教師契約書」、「進用專案計畫研究人員契約書」及「進用專案計畫工作人員契約書」(附件九)，提請 討論。

決議：修訂對照表標題修正後提校務會議討論 (提案順序為第十五案)。

參、散會 (下午 16:20)。